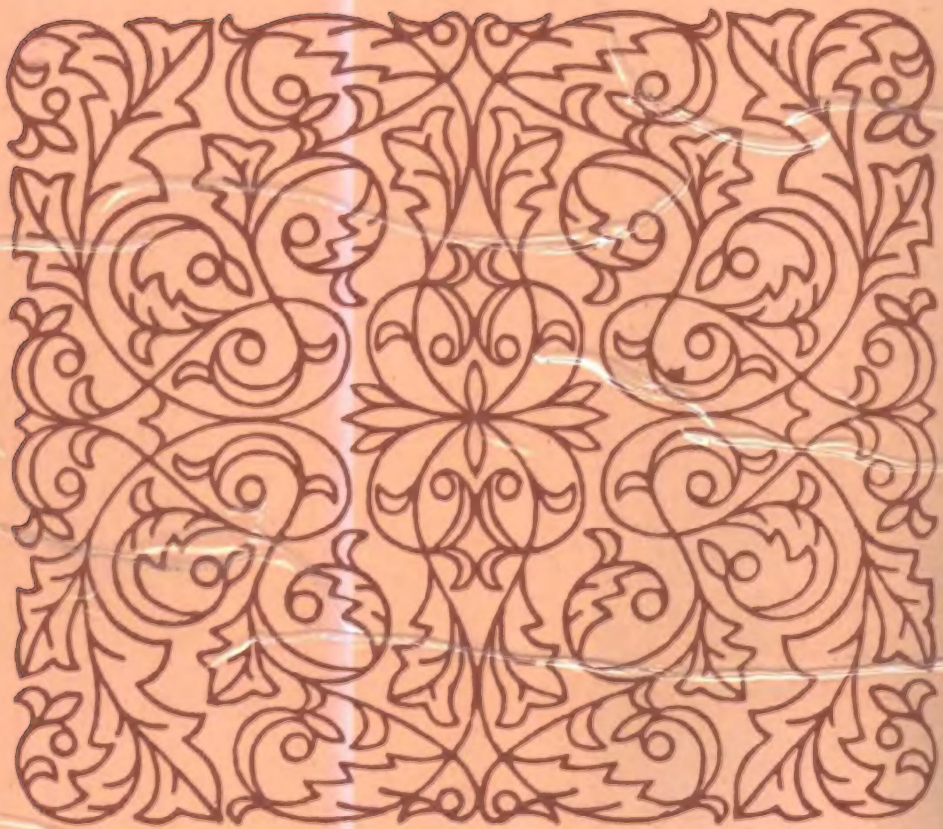


民國叢書

第五編

• 19 •



民國叢書

第五編

· 19 ·

社會科學總論類

西洋家族制度研究

易家鉞著

中國宗族制度小史

呂誠之著

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

劉節編著

中國古代氏姓制度研究

袁業裕編述

上海書店

呂誠之著

中國宗族制度小史

中華民國一八、十、四、出版

中國宗族制度小史

(全一册定價大洋四角)

外埠酌加郵費匯費

版權所
翻印必究

著者 呂誠之

發行者 中山書局

分售處 各大書局

總發行所 中山書局

上海四馬路
望平街東首

中國宗族制度小史

世人有恒言曰：集人而成家，集家而成國，集國而成天下。斯言也，謂就今日之家國天下，析而觀之，而見其爲如此則可。因謂家國天下之成，由集小而爲大，則誤矣。此無徵不信之言也。

然則生民之初，果若何情狀乎？曰：此非今日所能知也。勉強推度，則曰：無人我，無羣己，渾然集若干人於一處而已。迨其小進，乃從渾然一大羣中，分爲若干小羣，演進愈深，分析愈細。最後乃知有個人。故法律重視個人之權利，必在稍進化之世。而個人主義之大昌，則近世之事也。

渾然一大羣，何由分爲若干小羣乎？曰：自知血統始。人之相仁

偶也，他種關係，皆較後起，惟母之鞠育其子，則必最初即然。不然，人無由生存；且此固禽獸之所知也。特禽獸動作，純任本能。長能自立，則忘其母。母亦不復顧其子。人則知識較高，記憶之力較強；長大之後，慈孝之心仍在耳。故人之相仁偶也，始於知生我之母。知有母，則知有與我同母之人焉。由此而推之，則又知有母之母焉；又知有與母同母之人焉。親族之關係，蓋由此而昉也。記曰：「大上貴德，其次務施報。」此言始不知有人我，而後知之也。左氏曰：「大上以德撫民，其次親親，以相及也。」此言始不知別親疏，而後知之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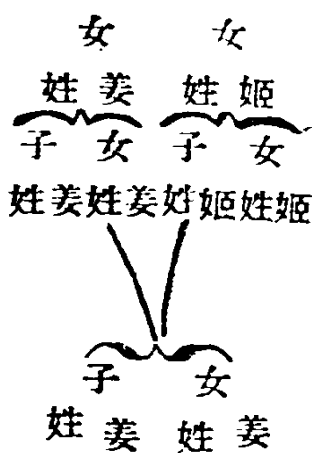
註

①曲禮上。

②僖二十四年富辰之言。

人類之知有統系，率先母而後父。以知父必待夫婦之制既立以後；又古者同族不昏，子女必屬一族；飲食保抱之責，既由母任之，子女自屬母族也。迨男權日張，婦屬於夫，子女亦為父所有，乃由母系易為父系。

母系時代，人之聚居，率依其母。男子與異姓匹合，則入居其妻之族，而其身仍屬其母之族。生有子女，亦屬其妻之族。斯時甥舅同族，父子則否。猶後世世叔父同居，而母族為外家也。淺演之羣，財產或傳諸甥，蓋由於此？斯時統系，蓋如左圖？



女權與女系異義。女系時代，事權不必皆在女子手中。特是時女子之權利，總較後世爲優耳。大抵漁獵之世，人恒聚族而居。生事簡單，男權不顯。迨乎游牧須逐水草，農耕須服田疇，則人類由合而分，而女子遂爲男子之私屬。向者一族之中，以女爲主，而男子附之者，今則以男爲主，以女附之。於是系統亦主於男，而所謂氏者興矣。夫生計漸裕，則私產漸多。人之情，莫不私其子。父有財產，恆思傳之於其子。於是欲知財產之誰屬，必先知其父爲何人。又古代職業，恆父子相繼，而其貴賤卽因之。酋長之子，所以繼爲酋長者，以其爲酋長之子也。奴隸之子，所以仍爲奴隸者，以其爲奴隸之子也。然則欲知其人之貴賤，亦必知其父爲何人矣。於是表明父爲何人之名興，而氏立矣。故姓之興，

所以表血統。氏之興，則所以表地位，財產等系統者也。

日知錄曰：「左傳成十六年，潘尫之黨，潘尫之子名黨也。襄二十三年，申鮮虞之傅摯，申鮮虞之子名傅摯也。按儀禮特性饋食禮：筮某之某爲尸。注曰：某之某者，字尸父而名尸也。亦此類也。」此以父名子者也。又曰：「左傳昭元年，當武王邑姜，方震大叔。漢書杜欽傳：皇太后女弟司馬君力。南齊書：周盤龍愛妾杜氏。上送金釵鑷二十枚，手敕曰：餉周公阿杜。」此以夫名妻者也。要之表明其有所繫屬而已。此氏之所由興也。

註

①「原注：少牢饋食禮同。」

②「原注：「史記太史公自序：維仲之省，厥

渾王吳。渾乃劉仲之子，稱爲厥渾。」

③「案左隱六年，頃父之子嘉父。疏曰

：頃父舊居職位，名號章顯。嘉父新爲大夫，未甚著見。故繫之於父。諸繫父爲文者，義皆同此也。④原注：「蘇林曰：字君力，爲司馬氏婦。」

女系時代，聚族而居，蓋全依乎母？其制已不可考。惟今文家說九族，尙兼男女系言之耳。今文家說九族曰：「父族四：五屬之內爲一族。父女昆弟適人者，與其子爲一族。己女昆弟適人者，與其子爲一族。己之子適人者，與其子爲一族。母族三：母之父姓爲一族。母之母姓爲一族。母女昆弟適人者爲一族。妻族二：妻之父姓爲一族。妻之母姓爲一族。」此今戴禮歐陽尙書說。見詩葛藟正義引五經異義。古文家以「上自高祖，下至玄孫爲九族」。此乃九世也，誤矣。白虎通曰：「族者，湊也，聚也。謂恩愛相依湊也。生相親愛，死相哀痛，有會聚之道，故謂之族。一蓋

人羣古代之組織，恆因乎親屬也。

註

①見書堯典釋文。

②俞氏樾說。

宗與族異。族但舉血統有關係之人，統稱爲族耳。其中無主從之別也。宗則於親族之中。奉一人焉以爲主。主者死，則奉其繼世之人。夫於親族中奉一人以爲主，則男女必擇其一。斯時族中之權，既在男而不在女，所奉者自必爲男。此卽所謂始祖。繼其後者，則宗子也。白虎通義曰：「宗者，尊也。爲先祖主者，宗人之所尊也。」是其義也。

宗又有大小之分。宗法之傳於今者，惟周爲詳。蓋其制實至周而備也？今略說之。周代宗法，見於禮記大傳。大傳曰：別子爲

祖。繼別爲宗。繼禰者爲小宗。有百世不遷之宗。有五世則遷之宗。宗其繼別子者，百世不遷者也。宗其繼高祖者，五世則遷者也。」注曰：別子爲祖，「謂公子，若始來在此國者，後世奉以爲祖。」繼別爲宗，「別子之世適也。族人尊之，以爲大宗。」繼禰者爲小宗，「父之適也。兄弟尊之，謂之小宗。」又曰：「小宗四，與大宗凡五。」蓋古者「諸侯不敢祖天子，大夫不敢祖諸侯。」故諸侯之子，惟適長繼世爲君。其弟二子以下，則悉不敢禰先君，其後世遂奉以爲祖，是爲別子。別子之世適，謂之大宗。百世不遷。別子弟二子以下，是爲小宗。其子繼之，時曰繼禰小宗。其孫繼之，時曰繼祖小宗。其曾孫繼之，時曰繼曾祖小宗。其玄孫繼之，時曰繼高祖小宗。繼禰者，親兄弟宗之。繼祖

者，同堂兄弟宗之。繼曾祖者，再從兄弟宗之。繼高祖者，三從兄弟宗之。至於四從兄弟，則不復宗事其六世祖之宗子。所謂五世則遷也。所以五世則遷者，以「親親以三爲五，以五爲九，上殺，下殺，旁殺而親畢」也。然則一人之身，當宗與我同高，曾祖，父四代之正適，及大宗之宗子。故曰：小宗四，與大宗凡五也。夫但論親族之遠近，則自六世而往，皆爲路人矣。惟共宗一別子之正適，則雖百世而其搏結不散。此宗法之組織，所以爲大而且久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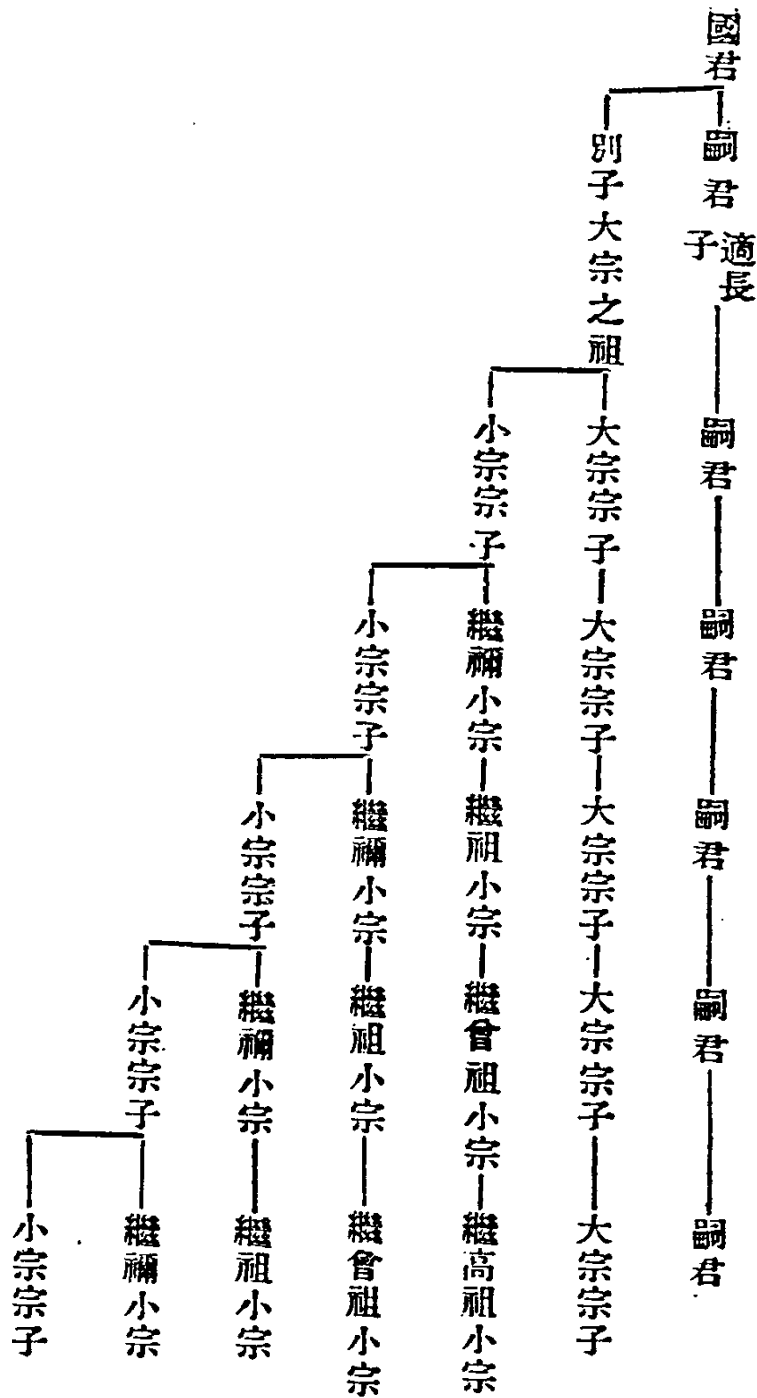
註

●喪服小記略同。●以三爲五，以五爲九，謂上親父，下親子；以父親祖

，以子親孫；以祖親曾，高，以孫親曾，玄。

中國宗族制度小史

宗法圖



公子不得禰先君，因而別為一宗，為宗法之一義。始來在此國者

，後世奉以爲祖，爲宗法之又一義。兩義之中，後義實爲尤要。此實與封建之制，相輔而行者也。蓋使同出一祖之人，永聚居於一地，則但奉一始祖之正適可矣。惟其有遷居他處者，爲始祖之正嫡治理所不及，乃不得不別立一人以長之。一羣治理之權，旣不能一日無所寄。則此分司治理之人，其統緒亦不容絕。於是五世則遷之小宗，不足以當之，而不得不別立一大宗矣。此諸侯初受封，卿大夫初至一國，所以恆爲其國之大宗也。然其於故國舊家，大小宗之關係仍不絕。篤公劉之詩曰：「君之宗之。」毛傳曰：「爲之君者，爲之大宗也。」板之詩曰：「大宗維翰。」傳曰：「王者天下之大宗。」此言天子之於諸侯，諸侯之於大夫，猶大宗之於小宗也。此古代脩身，齊家，治國，平天下，所以一

以貫之也。

註

●如周公在魯爲大宗，在周爲小宗。三桓在其族爲大宗，在魯爲小宗。當時諸侯稱周爲宗周，此諸侯之宗天子也。左哀八年，公山不狃謂叔孫輒曰：「今子以小惡而欲覆宗國，不亦難乎？」此大夫之宗諸侯也。又諸侯與諸侯亦相宗。孟子：滕文公欲行三年之喪，父兄百官皆不欲，曰：「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；」左僖五年，虞公曰：「晉吾宗也」是也。●古代天子諸侯間之關係，實多宗族之關係。天子之撫諸侯，宗子之收恤其族人也。諸侯之尊天子，族人之祇事其宗子也。講信修睦，同族之相親也。興滅繼絕，同族不相翦也。蓋一族之人，聚居一處，久則不足以容，勢不得分殖於外，此封建之所由興。而分殖于外者，仍不可不思所以聯結之，此宗法之所由立。傳曰：「有分土，無分民。」有分土，則封建之謂。無分民者，同出一始祖之後者

，無不當受治於大宗之宗子也。夫封建云者，一族之人，據一隅之地，役其民以自養；所據之地日擴，一人之力，治理有所不給，則分遣同族中之一支，前往治之云爾，所分出之一支而所據之地又大，亦用此法。此天子與諸侯，諸侯與大夫之關係，所以其名雖異，其實則同也。然則當時之宗子，必皆有土之君，故能收恤其族人。所謂族人，實與宗子同生息於此封地之上，欲圖自存，即不得不翊衛其宗子。而宗子之所以爲族人所尊，則以其爲先祖主故也，此古代舉一孝字，所以其義蟠天際地，蓋古之搏結惟宗族，而一言孝，則全族自衛之道，靡不該焉，夫力惡其分而不合，亦惡其合而不分，分則力薄，合則力厚，此惡其分而不合之說，分則占地廣而多助，合則占地狹而寡助，此惡其合而不分之說也。封建之行也，得一地，則分同族之人處之，同族之人多，則又闢新地，滅人國以處之。所分出之同族，又復如是，如幹生枝，枝又生葉，而其一族之人，遂徧布於天下，夫欲滅聚居之一族，苟乘其敵，聚而殲旃可耳，一族之人，而徧布於天下，則雖有強者，亦未如之何

也已，此炎黃之裔，所以傳世長久也，然則何以卒至於滅亡也？曰：行封建之制者雖強，有自亡之道焉，蓋既知宗族，則有親疏，此無可如何之事也。親親以三爲五，以五爲九，至矣，無可復加矣。而立宗法者，必欲以百世不遷之大宗搏結之，使雖遠而不散。其所搏結者，亦其名焉而已，其實則爲路人矣，路人安能無相攻？况乎封建之始，地廣人希，諸侯壤地，各不相接，其後則犬牙相錯矣。封建之始，種族錯雜，所與競者，率多異族，其後則皆伯叔甥舅矣，國與家，大利之所在也，以大利之所在，徒臨之以宗子之空名，而望其不爭，豈不難哉？此諸侯卿大夫之間，所以日尋干戈也。天下無不壞之物，至堅而莫之能壞者，卽含自壞之道。古一姓之人，藉封建之制，徧布其種於天下，似無可亡之道也，當時之平民，亦斷無亡之之力也。乃正以其分布之廣也，而開自相攻擊之端。見吞并者日多，卽其族之存者益少，至於最後，則此族之存者惟一人；欲覆此一族者，覆此一人可矣，秦之亡是也，禍福倚伏之理，豈不詭哉？

古未有今所謂國家。搏結之最大者，卽爲宗族。故治理之權，咸在於族。族人於小宗宗子，僅以本服服之。於大宗宗子，則五世而外，悉爲之齊衰三月。於其母妻亦然。此庶人爲君之服也。古之所以特重正嫡者亦此義。蓋但論親情，則衆子相等。若欲傳治理之權，則衆子之中，不得不擇其一矣。所謂繼承者，卽繼承治理之權之謂也。繼承之法，隨時隨地而異。周代則特重嫡長。正而不體，體而不正，正體不傳重，傳重非正體，皆不爲之服三年之喪。其正體傳重者，則父爲之斬衰三年，母爲之齊衰三年。蓋兼重親情與傳統也。

註

①適孫。

②庶子。

③，適子有廢疾。

④庶孫爲後。

⑤天子諸侯，以尊

絕旁親之服。大夫降一等。惟於妻長子之妻皆不降，亦重其傳統也。

古代最重祭祀。故支子不祭，祭必告於宗子。「曾子問曰：『宗子爲士，庶子爲大夫，其祭也如之何？』孔子曰：『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。祝曰：孝子某，爲介子某，薦其常事。若宗子有罪，居于他國，庶子爲大夫，其祭也，祝曰：孝子某，使介子某，執其常事。攝主，不厭祭，不旅，不假，不綏祭，不配。布奠於賓，賓奠而不舉；不歸肉。其辭於賓曰：宗兄，宗弟，宗子在他國，使某辭。曾子問曰：宗子去在他國，庶子無爵而居者，可以祭乎？』孔子曰：『祭哉。請問其祭如之何？』孔子曰：『望墓爲壇，以時祭。若宗子死，告於墓，而後祭於家。宗子死，稱名不言孝。身沒而已。』內則曰：『適子庶子，祇事宗子宗婦。雖貴富，不敢以貴

富入宗子之家。雖衆車徒，舍於外，以寡約入。子弟猶歸器。衣服，裘衾，車馬，則必獻其上，而後敢服用其次也。若非所獻，則不敢以入於宗子之門。不敢以貴富加於父兄宗族。若富，則具二牲。獻其賢者於宗子。夫婦皆齊而宗敬焉。終事，然後敢私祭。一可見是時宗子之尊矣。

註 ●曲禮下。 ●曾子問。

喪服曰：「昆弟之義無分。然而有分者，則辟子之私也。子不私其父，則不成爲子。故有東宮，有西宮，有南宮，有北宮。異居而同財。有餘則歸之宗。不足則資之宗。」案繼父同居傳曰：「夫死子穉，子無大功之親，與之適人。」又云：「小功已下爲兄

弟。」既夕禮云：「兄弟賻奠可也。」則此所謂同財者，以大功爲限。然收恤所及，初不止此。故晏子，父之黨無不乘車者，母之黨無不足於衣食者，妻之黨無凍餒者。宋公孫壽辭司城，使其子意諸爲之。曰：「去官則族無所庇。雖亡子，猶不亡族。」可見是時宗族之間，財產之相通。蓋古者一人本無私財，財皆其族之財。同財而限於大功，其去古已遠矣。管子小匡篇：「公曰：愛民之道奈何？管子對曰：公脩公族，家脩家族，使相連以事，相及以祿，則民相親矣。放舊罪，修舊宗，立無後，則民殖矣。」問篇：「問國之棄人，何族之子弟也？」「問鄉之貧人，何族之別也？」皆若能脩其族，則民不患其無養者。周官所謂「宗以族得民，一蓋謂此也。」

註

●注：「子無大功之親，謂同財者也。」 ●太宰。

宗法蓋僅貴族有之？以貴族食於人，可以聚族而居，平民食人，必逐田畝散處；貴族治人，其搏結不容渙散，平民治於人，無所謂搏結也。喪服傳曰：「禽獸知母而不知父。野人曰：父母何算焉？都邑之士，則知尊禰矣。大夫及學士，則知尊祖矣。諸侯及其太祖。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。」其位愈尊，所追愈遠，即可見平民於統系不甚了了。於統系不甚了了，自無所謂宗法矣。孟子曰：「死徙無出鄉；鄉田同井，出入相友，守望相助，疾病相扶持，則百姓親睦。」平民之搏結，如是而已。

古無所謂國與家也，人類之搏結，族而已矣。族之大小不一。今

古文家所說之九族，皆族之一種也。合族而居，治理之權，必有所寄。所寄者亦不一。周之宗法，亦治理之一法也。古家字有二義：一卿大夫之家，一卽今所謂家。今所謂家，其職有四：（一）爲夫婦同居之所。（二）上事父母。（三）下育子女。（四）則一家之人率風財，有無相通。此所以相生相養也。國則操治理之權，謀公益，禁強暴，所以維持現狀，更求進步者也。二者不可缺一。在古代皆宗族職之。其後則相生相養之道歸諸家，治理之權操諸國。而所謂宗與族者，遂有其名而亡其實焉。此其故何哉？曰：社會之變遷爲之也。古代親愛之情，限於同族。後世則擴而漸廣。汎愛之情既進，偏私之念自祛一也。古代分工未密，交易未開。生事所資，率由自造。既非獨力所及，自不得不合親

族爲之。後世則一人之身，而百工之所爲備。所待以生者，實非親族，而爲林林總總，不知誰何之人。生事旣不復相資，何必合親盡情疏之人以共處？二也。古者生利之法甚粗，欲利之心亦淡。胼手胝足，皆爲族謀。後世則智巧日開，願望日富。族中有私財之人遂日多。有私財之人多，則如大功以下同財等小團體，潛滋暗長於大族之中矣。三也。聚居之制，必與營生之道不悖，而後可以持久。然如耕農，一夫百畝，方里僅容九夫，其必不能合族而處明矣。四也。凡此皆家之所由興，而族之所由散也。至於國之所以立：則由族長所治，非復一族之人，遂漸變而爲君主。其所遺分治之子弟，亦漸變而爲官吏矣。兩族相遇，不能無爭。亦或以治化之優，酋豪才德之異，此族自爲彼族所歸向。皆血統

不同之族。所以漸合爲一，而國之所由立也。夫使人類之組織，無大於族，則兩族相遇，苟有齟齬，卽須決之以兵爭，此殊爲人情所不便。故諸族之中，苟有一族，能平他族之爭者，他族自樂歸之。虞芮質成是也。聯衆族以奉一尊，雖不必出於要束。然能持久而不渙，亦必爲衆之所利，而後能然。故民約之義，不能執史無其事以爲難也。

註

●今文家兼女系言之，時代較早。古文家專就男系言之，蓋在宗法旣完備之後也。●詩序：「國異政，家殊俗，」正義：「此家謂天下民家。孝經云：非家至而日見之也，亦謂天下民家，非大夫稱家也。」●家之制亦不一。中國普通之家，則係如此。自古迄今，無甚大變。此卽古所謂五口八口之家，一夫上父母，下妻子者也。今人多詆中國爲大家族，其實西人之家，

較之中國，亦僅少上事父母一端耳。數世同居，宗族百口，在中國亦非恆有之事也。④左傳十年，狐突曰：「神不歆非類，民不祀非族。成四年，季文子引史佚之志曰：『非我族類，其心必異』。皆古人歧視異族之徵也。」

遠古之民，必篤於教。族各有其所尊祀之神，未必肯舍之而從他族。然各族聯合之際，亦自有其調融之道焉。合諸族以尊一族之神，一也。諸侯助祭於天子，蓋源於此？不則以此族之神，加於彼族所奉之神之上。如周人謂，「姬姓日，異姓月」是也。又不然。則兩族之神，各有所司，亦有更王之道。如通二統及五德迭王之說是也。

註

①此非以諸侯與天子同族。「殷士膚敏，裸將於京，」是其驗也。②左成

十六。

人類既知有統系，必有所以表之。時曰姓，氏。姓所以表女系，氏所以表男系也。然及後來，男子之權力既增，言統系者專以男爲主，姓亦遂改而從男。特始祖之姓，則仍從其母耳。周制，始祖之姓曰正姓。百世不改。正姓而外，別有所以表其支派者，時曰庶姓。庶姓卽氏也。亦曰族。隨時可改。大傳曰：「四世而總，服之窮也。五世袒免，殺同姓也。六世親屬竭矣。其庶姓別於上，而戚單於下，昏姻可以通乎？繫之以姓而弗別，綴之以食而弗殊，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，周道然也。」注：「姓，正姓也。始姐爲正姓，高祖爲庶姓。」疏曰：「正姓，若周姓姬，齊姓姜，宋姓子。庶姓，若魯之三桓，鄭之七穆。」蓋正姓所以表大宗

，庶姓所以表小宗也。

註

●杜預釋例曰：「別而稱之謂之氏，合而言之則曰族。」案別而稱之，謂此族之人，以氏與他族別也。合而言之，謂同族之人，皆同此一氏也。●論

衡詰術篇：「古者有本姓，有氏姓。」本姓卽正姓，氏姓卽庶姓也。

命氏之法：諸侯卽以國爲氏，若踐土之載書，晉重，魯申，衛武，蔡甲午；鄭捷，齊潘，宋王臣，莒期是也。諸侯之子曰公子，公子之子曰公孫。公孫之子，不得上繫於諸侯，則別立氏。立氏則追溯其祖，故以王父字爲氏。其中又分爲二：適夫人之子，以五十字伯仲爲氏，若魯之仲孫，季孫是也。庶子以二十字爲氏，如展氏，臧氏是也。此外得氏之道甚多。鄭氏通志列舉之，凡三

十二。予東分之爲七類。

第一類 (一) 姓

古代表女系之姓，周世所謂正姓也。

第二類 (一) 國

苞天子諸侯言之，如周魯是。

(二) 邑

卿大夫。

(三) 鄉 (四) 亭

(五) 國系 如唐

叔滕叔。

(六) 國爵

如夏侯，息夫。息夫者，息公子爲

大夫也。

(七) 邑系

如原伯，申叔， (八) 邑諡

如苦成。

第三類 (一) 地

謂居地也。如東門襄仲，東里子產。○潛夫論志

氏姓：東門，西門，東郭，北郭，所謂居也。

第四類

(一) 字 (二) 名 (三) 次 (四) 族

以諡爲

族。亦有非諡者。

(五) 諡 (六) 族系 如叔孫，

季孫，
(七) 名氏 如士季，伍參，
(八) 謚氏

如楚釐子之後爲釐子氏。

第五類

(一) 官 (二) 爵 (三) 技 如巫，卜。 (四)

(官名 如師延，史晁。 (五) 爵系 如王叔。 (

六) 爵謚 如衛成公之後爲成公氏。

第六類

(一) 吉德 (二) 凶德 如黥布。 (三) 事 如

漢丞相田千秋，以年老，許乘小車入朝，時人稱車丞相，其後人以車爲氏。

第七類

(一) 代北複姓 (二) 關西複姓 (三) 諸方

複姓 (四) 代北三字姓 (五) 代北四字姓

此外又有生而有文一種。如武則天之先，爲周平王之後，生而手

有文曰武，遂以武爲氏是也。鄭氏別附之於後，蓋不信之。

顧亭林原姓篇曰：「男子稱氏，女子稱姓。氏一再傳而可變，姓千萬年而不變。考之於傳，二百五十五年之間，有男子而稱姓者乎？無有也。女子則稱姓。古者男女異長。在室也，稱姓，冠之以序，叔隗，季隗之類是也。已嫁也：於國君則稱姓，冠之以國，江芊，息媯之類是也。於大夫則稱姓，冠之以大夫之氏，趙姬，盧蒲姜之類是也。在彼國之人稱之，或冠以所自出之國若氏，驪姬，梁嬴之於晉，顏懿姬，饒聲姬之於齊是也。旣卒也，稱姓，冠之以諡，成風，敬嬴之類是也。亦有無字而仍其在室之稱，仲子，少姜之類是也。是故氏焉者，所以爲男別也。姓焉者，所以爲女坊也。自秦以後之人，以氏爲姓，以姓稱男，而周制亡，

而族類亂。一案春秋時之男子，所以不稱姓者，非不重姓也，言氏則姓可知耳。蓋女無外事，但於昏姻時考其姓，以免取同姓之譏，可矣。男子與人交接孔多，必須知其祖父爲何人，不能但知其始祖之姓而止，故必有氏以表之。夫姓不足以表男子者，以其始祖去之久遠，其關係已亡也。然則得氏之祖，去其人久遠者，仍不足以表明其人爲何人，此氏之所以必時變也。然則非男子不重姓也，男子於姓之外又須有氏，女子則但有姓而已足耳。至秦以後人，所以以氏爲姓者，則因譜牒亡而姓不可知，乃無可如何之事，非其欲如此也。

註

●如魯之叔孫氏，所以表明其爲叔牙之後也。然使凡叔牙之後，皆以叔孫爲

氏，則但知其爲叔牙之後耳，不知其在叔牙之後中，支分派別爲何如矣。故必別立氏，以表之，如叔仲氏是也。後漢書羌傳曰：「氏族無定。」案羌爰劍之後，五世至研。研豪健。羌中號其後爲研種。十三世至燒當，復豪健。其子孫更以燒當爲種號。所以必更者，以研去其時已遠，懷研德者，不如其懷燒當；畏研威者，亦不如其畏燒當也。中國氏之數改，亦同此理。漢人欲求正姓，乃有吹律定姓之法。其理，略見潛夫論卜列篇。說甚怪迂，不足信也。

譜牒之原甚古。周官：小史，掌邦國之志。尊繫世，辨昭穆。若有事，則詔王之忌諱。大祭祀，讀禮法。史以書叙昭穆之俎簋。注：「鄭司農云：繫世，謂帝繫，世本之屬。先王死日爲忌，名爲諱。」又瞽矇：「諷誦詩，世奠繫。」「杜子春云：世奠繫，謂帝繫，諸侯，卿大夫世本之屬是也。」小史，主次序先王之世

，昭穆之繫，述其德行。瞽矇主誦詩，并誦世繫，以戒勸人君也。故語曰：教之世而爲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，以休懼其動。一案古代事迹，率由十口相傳，久之乃著竹帛。瞽矇之職，蓋尙在小史之前。小史能知先世名諱忌日；則於世次之外，必能略記其生卒年月等。瞽矇所誦，可以昭明德而廢幽昏，則并能略知其行事矣。此後世家譜家傳之先河也。此等記載，列國蓋多有之。故史記三代世表，謂「自殷以前，諸侯不可得而譜，周以來乃頗可著一也。十二諸侯年表云：『譜牒獨記世諡。』南史：王僧孺被命撰譜，不知譜所自起，以問劉杳。杳曰：桓譚新論云：太史公三代世表，旁行邪上，並效周譜。則其既著竹帛之後，體例尙可微窺也。世本雖出後人纂輯，所據當係此等譜牒。今其書已亡。竊

謂大戴記帝繫姓一篇，實其廬存者。特累經傳寫，遂失旁行斜上之舊式。而五帝德一篇，則瞽矇之所諷誦也。後漢書盧植傳：竇武援立靈帝，朝議欲加封爵。植獻書規之曰：「今同宗相後，披圖案牒，以次建之，何勳之有？」則其制至漢尙存。故史公得放效之，而桓譚能知其所取法也。

註

●疏：「天子謂之帝繫，諸侯謂之世本。」

●案此語史通亦引之。

古代譜牒，後世私家亦多有之。其僅存者，散見世說新語注中。其目存於隋唐志，隨志著錄，家傳，家譜，分隸兩門。舊唐志乃并爲一，實非是也。自魏以來，選舉重世族，其學乃大盛。唐書柳沖傳記其始末曰：「晉太元中，散騎常侍河東賈弼撰姓氏簿狀

。十八州，百十六郡，合七百一十二篇。甄析士庶，無所遺。宋王弘，劉湛好其書。弘每日對千客，可不犯一人諱。湛爲選曹，撰百家譜，以助銓序。文傷寡省。王儉又廣之。王僧孺演益，爲十八篇。東南諸族，自爲一篇，不入百家數。弼傳子匪之。匪之傳子希鏡。希鏡譔姓氏要狀十五篇，尤所諳究。希鏡傳子執。執更作姓氏英賢一百篇。又著百家譜，廣兩王所記。執傳其孫冠。冠撰梁國親王太子序親簿四篇。王氏之學，本於賈氏。唐興，言譜者以路敬淳爲宗。柳沖，韋述次之。李守素亦明姓氏。後有李公淹，蕭穎士，殷寅，孔至，爲世所稱。初漢有鄧氏官譜。應劭有氏族一篇。王符潛夫論，亦有姓氏一篇。宋何承天有姓苑二篇。譜學大抵具此。」又曰：「初太宗命諸儒撰氏族志，甄羣姓

。其後門胄興替不常。冲請改修其書。帝詔魏元忠，張錫，蕭至忠，岑義，崔湜，徐堅，劉憲，吳兢及冲，共取德功時望，國籍之家，等而次之。夷蕃酋長，襲冠帶者，析著別品。會元忠等繼物故。至先天時，復詔冲及堅，兢與魏知古，陸象先，劉子玄等討綴，書乃成。號姓系錄。開元初，詔冲與薛南金，復加刊竄，乃定。一此唐以前譜學之大略也。譜系本私家之事。然朝廷以閱閱用人，社會以門第相尙，則其關係甚大，非復一家所得自私。故記載職以官司，私譜不容紊亂。鄭樵所謂「隋，唐而上，官有簿狀，家有譜系；私書濫，糾以官籍；官籍缺，考以私書」者也。當時重之如此。研覈其事者，自可成爲學問。至五代而後，一取士不論家世，昏姻不問閱閱，一而其法大壞矣。唐人姓氏之書

，存于今者，惟一元和姓纂。通志氏族略，多與之同。蓋卽其本？此外則皆亡矣。亦可見譜學之衰矣。世皆謂門閥之盛，由於九品中正之制。實則社會故有此階級，而九品中正之制，乃緣之而興；而兩漢選舉之不論門閥，特其偶然伏流耳。

註

①注所引皆稱譜，惟王渾一條稱家譜。隋唐志所著錄，則皆稱家譜。②家

傳入傳記，家譜入譜系。③亦鄭樵語。

柳沖傳又載柳芳論氏族之語，頗可見崇重門第之由來，及譜學所由盛衰。今節錄之。其言曰：「氏族者，古史官所記也。昔周小史定繫世，辯昭穆，故古有世本，錄黃帝以來至春秋時諸侯卿大夫名號繼統。秦既滅學，公侯子孫，失其本系。漢興，司馬遷父

子，乃約世本，修史記，因周譜，明世家，乃知姓氏之所由出。虞，夏，商，周，昆吾，大彭，豕韋，齊桓，晉文，皆同祖也，更王迭霸，多者千祀，少者數十代。先王之封既絕，後嗣蒙其福，猶爲彊家。漢高帝興。徒步，有天下。命官以賢，詔爵以功；先王公卿之胄，才則用，不才棄之；不辨士與庶族；然則始尙官矣。然猶徒山東豪傑，以實京師。齊諸田，楚屈，景，皆右姓也。其後進拔豪英，論而錄之，蓋七相五公之所由興也。魏氏立九品，置中正；尊世胄，卑寒士；權歸右姓已。其州大中正主簿，郡中正功曹，皆取士族爲之。以定門胄，品藻人物。晉宋因之，始尙姓已。然其別貴姓，分士庶，不可易也。于時有司選舉，必稽譜籍而考其真僞。故官有世胄，譜有世官。賈氏，王氏，譜學

出焉。由是有譜局。令史職皆具。夫文之弊，至於尙官。官之弊，至於尙姓。姓之弊，至於尙詐。隨承其弊，不知其所以弊，乃反古道，罷鄉舉，離地著，尊執事之吏。於是乎士無鄉里，里無衣冠，人無廉恥。士族亂而庶人僭矣。故善言譜者，繫之地望而不惑，質之姓氏而無疑，綴之婚姻而有別」云云。觀其言，可見譜學之興，實由社會故有士庶之別也。

譜牒所以明統系，統系明則氏族不淆。然必社會先有重視氏族之心，而後譜牒之法，得以維持。否則非以僞亂真，卽闕而不舉矣。此晚唐以後，譜系之所由不可復問也。自宋學盛行，人有敦宗收族之心，而譜牒之纂修復盛。至於今日，苟非極僻陋之邦，極衰敝之族，殆無不有譜。然其用意，則與古大異矣。今人譜法，

率本歐，蘇。而踵事增華，其例實較歐蘇爲美備。此篇非講譜學，姑措勿論。然使今後譜學日以昌明；全國譜牒，皆臻完善，則於治化，固大有裨。何者？人口之增減，男女之比率，年壽之脩短，智愚賢不肖之相去，一切至繁至瑣之事，國家竭力考查，而不得其實者，家譜固無不具之，且無不能得其實。苟使全國人家，皆有美備之譜牒，則國家可省無數考查之力，而其所得，猶較竭力調查者爲確實也。惟此事宜以官力輔助之。昔章實齋撰和州志，有氏族表。撰永清縣志，有士族表。其序，謂「譜牒之書，藏之於家，易於散亂。盡入國史，又懼繁多。方州之志，考定成編，可以領諸家之總，而備史之要刪。」又謂「國史不錄，州志不載，譜系之法，不掌於官，則家自爲書，人自爲說，子孫或過

譽其祖父，是非或頗謬於國史。其不肖者流，或謬託賢哲，或私
粥宗譜。悠謬恍惚，不可勝言。」「今大江以南，人文稱盛，習
尚或近浮華。私門譜牒，往往附會名賢，侈陳德業，其失則誣。
大河以北，風俗簡樸，其人率多椎魯無文。譜牒之學，闕焉不備
。往往子孫不誌高曾名字；間有所錄，荒略難稽，其失則陋。」
又謂和州明季乙亥，圖書燬於兵燹，家譜世牒，寥寥無聞；而嘉
靖，萬曆中所修州志具在。是在官易守，私門難保之明徵。凡此
所言，已足見譜牒之事，不宜專責諸私家，而官司必當相助爲理
。抑予尤有進焉者：古代繫世之所以易奠，實以其人皆聚族而居
。後世情勢既殊，更欲聯散處之分支，以同歸于一本，力既薄而
弗及，情又渙而不親，必非私家之力所克舉，而欲考世系以明史

實，辨遺傳以定昏姻，有非合遠近以共觀，則其事不明者。凡若此者，或則行文詢問，或則遣吏考查，亦惟官力爲能行之。且私家譜牒，纂修縱極詳備，終不免限於偏隅。合全國之譜牒而會其通，亦惟官力爲能操其關鍵也。然則國家釐定譜法，責令私家修纂，總其成而輔其不及，實於民政文化，兩有裨益矣。宗法之廢，由於時勢之自然。後人每欲生今反古，謂足裨益治理，其事皆不可行。惟借私家之譜牒，以助官力之調查，則其事極易行，而其所裨實大也。私見如此，竊願承學之士，共究其利害焉。

註

●如令族長戒敕不肖子弟；兩姓有訟，令兩族族長，先行調處等皆是。

吾國表女系之姓，與表男系之正姓庶姓並行，及庶姓專行，蓋各

有其時代。表女系之姓之盛行，蓋尙在史記之前。姬，姜，姚，媯，在當時，蓋各爲一女系之部落。此等部落，同系者昏姻不通，故以姓別之。迨乎女系易爲男系，婚姻之可通與不可通，亦由男系之同異而別，則表女系之姓，已無所用之。故其名猶是，其實遂非。姬，姜，姚，媯，始以表女系者，至是乃以表炎，黃，舜，禹之後矣。於是表女系之姓亡。時則主男系之宗法方盛，乃以正姓表始祖，以明一本；以庶姓表支派，以別親疏。其時此等大姓，大抵聚居一處。有分出者，非爲諸侯，卽爲大夫，譜牒詳明。故雖派別支分，而仍不昧其原本。迨封建破壞，諸侯大夫，降爲編戶，則勢散而力薄。遂至但記庶姓，而昧其本姓。封建既廢，既無不敢禰先君之別子，又無特起之大夫，無從別立新氏；

而一人之後，亦不復如古代之羣萃州處，無庸多立新名。以表支派；而所謂庶姓者，遂百世不易。於是正姓亡而庶姓專行矣。自唐以前，辨別姓氏甚嚴。如「新唐書言河南劉氏，本出匈奴之劉庫仁；柳城李氏，世爲契丹酋長；營州王氏本高麗，則同姓而不同族。又如魏書高陽王雍傳，言博陵崔顯，世號東崔，地寒望劣，則同族而不同望。凡若此者，無非欲嚴其區別，以明其系統而已。乃自譜牒旣亡，而此等區別，又不可知。則今日所謂姓氏，卽古所謂庶姓者，亦徒有其名，而不能藉此以別統系矣。故自唐以前，可謂庶姓盛行之時；自五代以後，可謂庶姓衰敝之時也。大抵姓氏之淆亂，非由誤分，卽由誤合。誤分者，如伏，慮本一，因字形之異而分爲二；共氏，叔氏，段氏，同出鄭共叔段而分

爲二是也。誤合者，則如賜姓，改姓，冒姓，子從母姓，奴從主姓，異姓爲後；或因字音字形之淆譌；或則複姓去其一字皆是。古姓之可考見者，遠且勿論，卽五代時之百家姓所載諸姓，今已有不經見者矣。豈亡氏者如此之多邪？其必有與他姓誤合者，無足疑矣。又新造之姓，若皆能如漢武帝之於金日磾，取舊姓所無之字，固不虞其混淆。然造姓者又皆不能。于是新造之姓，又與舊有之姓相混。至於今日，殆於紛紜膠轕，不可究詰矣。今日更欲追溯正姓，固不可得。卽僅就現行之姓，一一追原其始，亦屬無從。然此本無謂之事。吾輩之言譜牒，祇在藉以輔助民政，研究學問。則斷自所知，翔實記載焉可矣。其不可知者，不徒不必強溯。彼強爲附會者，且宜刪削，以昭真實也。

註

●日知錄卷二十三通譜。 ●日知錄曰：「洪武元年，禁不得胡姓者，禁中國人之更爲胡姓，非禁胡人之本姓也。三年，四月，甲子，詔蒙古諸色人等，入仕之後，或多更姓名。朕慮歲久，其子孫相傳，昧其本原，非先王致謹氏族之道。中書省其告諭之。如已更易者，聽其改正。可謂正大簡要。至九年，三月，癸未，以火你赤爲翰林蒙古編修。更其姓名曰霍莊。蓋亦放漢武賜日碑姓金之意。然漢武取義於休屠王祭天金人，亦以中國本無金姓也。今中國本有霍姓，而賜之霍，則與周霍叔之後無別矣，况其時又多不奉旨而自爲姓者。其年閏九月，丙午，淮安府海州儒學正曾秉正言：臣見近來，蒙古色目人，多改爲漢姓，與華人無異。有求仕入官者。有登顯要者。有爲富商大賈者。非我族類，其心必異。宜令復姓，庶可辨識。至永樂元年，九月，庚子，上謂兵部尙書曰。各衛韃靼人多同名，宜賜姓以別之。於是兵部請如洪武

中故事，編置勘合，給賜姓氏。從之，三年，七月，賜把都帖木兒名吳允誠，倫都兒灰名柴秉誠，保住名楊效誠，自此遂以爲例。而華宗上姓，與庸裘之種相亂」云云，案新姓與舊姓之淆混，以此等關係爲最多。入民國後之滿人，造中國姓名之西教士，皆是也。

合族而居之制，必盛於天造草昧之時。以其時就政治言，就生計言，均無更大之團體，內藉此以治理，外資此以自衛；而分工合作之道，亦卽寓於其中也。逮乎後世，安內攘外，既有國家；易事通工，胥資社會；則合族而居之利，已自不存；而族長手握大權，或礙國家之政令；羣族互相爭鬪，尤妨社會之安寧；則破大族而代之以小家，亦勢不容已矣。職是故，書契所記，三代之時；平民之家，不過五口八口。卿大夫之家，雖可聯之以宗法，然

同財者仍不過大功以下；且仍許其異居，則其家，亦與平民之家無異矣。夫既許其異居，而猶必聯之以宗法者，則以封建之世，諸侯卿大夫之族，實係高居民上，役人民以自養，不得不謀自衛之道也。然則封建廢，則宗法亦當隨之而廢；宗法廢，則貴族之家，亦當一如平民之家矣。然後世猶有以宗族百口，累世同居爲美談者，則由未知宗法爲與封建相輔而行之制，誤以其團結不散，爲倫理所當然；且未知古所謂宗，每年僅合食一次，並無同居之事也。累世同居之事，蓋起於漢。趙氏翼陔餘叢考曰：「世所傳義門，以唐張公藝九世同居爲最。然不自張氏始也。後漢書：樊重三世共財。繆彤兄弟四人，皆同財業。及各取妻，諸婦遂求分異。彤乃閉戶自撾。諸弟及婦聞之，悉謝罪。蔡邕與叔父從弟

同居，三世不分，則鄉黨高其義。又陶淵明誠子書云：潁川韓元長，漢末名士。八十而終。兄弟同居，至於沒齒。濟北汜幼春，七世同財。家人無怨色。是此風起于漢末。陳氏禮書曰：「周之盛時，宗族之法行，故得以此繫民而民不散。及秦用商君之法，富民有子則分居，貧民有子則出贅。由是其流及上。雖王公大人，亦莫知有敬宗之道。寢淫後世，習以爲俗。而時君所以統馭之者，特服紀之律而已。間有糾合宗族，一再傳而不散者，則人異之，以爲義門。豈非名生於不足歟？」蓋封建之世，宗法之行分合之間，自有定則。固不至如後世之宗族不相恤；亦斷不得生今反古，而同居者至於千百口也。趙氏綜計前史，謂歷代義門，見於各史孝義孝友傳者，南史十三人，北史十二人，唐書三十八

人，五代二人，宋史五十人，元史五人，明史二十六人。又有不在孝友孝義傳，而雜見於本紀列傳者。又有正史不載，雜見他書者。其風可謂盛矣。然顧亭林日知錄曰：「宋孝建中，中軍府錄事參軍周殷啓曰：今士大夫父母在而兄弟異居，計十家而七。庶人父子殊產，八家而五。其甚者，乃危亡不相知，飢寒不相恤。宜明其禁，以易其風。當日江左之風，便已如此。魏書裴植傳云：植雖自州送祿奉母，及瞻諸弟，而各別資財，同居異爨；一門數竈。蓋亦染江南之俗也。隋盧師道聘陳，嘲南人詩曰：共甑分炊飯，同鑪各煮魚。而地理志言蜀人敏慧輕急，小人薄於情禮，父子率多異居。宋史：太祖開寶元年，六月，癸亥，詔荆蜀民祖父母，父母在者，子孫不得別財異居。二年，八月，丁亥，詔川

峽諸州，察民有父母在而別籍異財者，論死。太宗淳化元年，九月，辛巳，禁川峽民父母在出爲贅壻。真宗大中祥符二年，正月，戊辰，詔誘人子弟析家產者，令所在擒捕流配。其於教民厚俗之意，可謂深且篤矣。若劉安世劾章惇，父在別籍異財。絕滅義禮，則史傳書之，以爲正論。馬亮爲御史中丞，上言父祖未葬，不得別財異居。乃今之江南，猶多此俗。人家兒子娶婦，輒求分異。而老成之士，有謂二女同居，易生嫌競；式好之道，莫如分爨者。豈君子之言與？」觀顧氏之言，則知析居之風，由來已久；且滔滔者天下皆是。趙氏所輯累世同居之事，雖若甚多，實則九牛之一毛耳。此等累世同居之人，其原因有二：（一）由誤謂倫理當然。漢人之行之，蓋以其時去封建之世未遠，習以惇宗睦族

爲美談，而不察其實也。後人遂仍其誤，莫之能正。宋儒墨守古人制度，提唱同居尤力。顧氏華陰王氏宗祠記曰：「程，朱諸子，卓然有見於遺經。金元之代，有志者多求其說於南方，以授學者。及乎有明之初，風俗淳厚。而愛親敬長之道，達諸天下，其能以宗法訓其家人，或累世同居，稱爲義門者，往往而有。」可見同居之盛，由于理學家之提唱者不少矣。（一）則隨時隨地，各有原因，非逐一考證，不能明了。如日知錄謂「杜氏通典言北齊之代，瀛，冀諸劉，清河張，宋，并州王氏，濮陽侯族，諸如此輩，近將萬室。北史薛允傳：爲河北太守，有韓馬兩姓，各二千餘家。今日中原北方，雖號甲族，無有至于千丁者。戶口之寡，族姓之衰，與江南相去負絕。陳宏謀與楊樸園書，謂「今直省惟

閩中，江西，湖南，皆聚族而居，族居有祠。」則聚居之風，古代北盛於南，近世南盛於北。蓋由北齊之代，喪亂頻仍，民多合族以自衛。而南方山嶺崎嶇之地，進化較遲。流移者須合遷徙之人爲一，乃足自安。土著者或與合族而居之時，相距未遠故也。苟欲深明其故，則如陔餘叢考所載歷代累世同居之事，非一一按其時地，考厥情形不可。固不容執一端以強斷之矣。

註

①如家長有生殺家人之權，卽於國家法律有礙。春秋之義，斤斤於父殺其子當誅，必當時之俗，實有父殺其子者。「小杖則受，大杖則走」之義，亦因斯而立也。

②後來或無此意，然其制之初立，則確係如此。

③遼史聖宗

統和元年，十一月，詔民有父母在，別籍異居者坐罪。

④原注李元綱厚德

錄。⑤顧氏又引抱朴子：「漢桓帝之世，更相濫舉。時人爲之語曰：舉秀才，不知書。察孝廉，父別居」。則其風之盛，實不待宋孝建中矣。

此等聚族而居之事，流弊頗多。讀清高宗乾隆二十九年江西巡撫輔德一疏可見。疏云：「江西民人，有合族建祠之習。本籍城鄉，暨其郡郭，並省會地方，但系同府，同省之同姓，卽糾斂金錢，修建祠堂。率皆棟宇輝煌，規模宏敞。其用餘銀兩，置產收租。因而不肖之徒，從中覬覦。每以風影之事，妄啓訟端。藉稱合族公事，開銷祠費。縣訟不勝，卽赴府翻。府審批結，又赴省控。何處控訴，卽住何處祠堂，卽用何處祠費。用竣，復按戶派出私財，任意侵用。」又云：「所建府省祠堂，大率皆推原遠年君王將相一人，共爲始祖。如周姓則祖后稷，吳姓則祖泰伯，姜

姓則祖太公望，袁姓則祖袁紹。有祠必有譜。其纂輯宗譜，荒唐悖謬，亦復如之。凡屬同府，同省者，皆得出費與祠，送其支祖牌位於總龕之內，列名于宗譜之冊。每祠牌位，動以千百計。源流支派無所擇。出錢者聯秦越爲一家，不出錢者，置親支於局外。原其創建之初，不過一二好事之徒，藉端建議，希圖經手侵漁。訪其同府，同省同姓，或聯絡於生童應考之時，或奔走於農民收割之後。百計勸捐，多方聳動。愚民溺於習俗，樂於輸助。故其費日集而多，其風日踵而盛。初成廣廈，置之空閒。歇訟聚賭，窩匪藏姦，不可究詰。近於省會祠中，復經拏獲私鑄案犯」云云。其流弊可謂大矣。先是陳宏謀官江西，令民選舉族正族約。官給牌照，令司化導約束之事。其事亦實不可行。乃輔德議廢祠

字，宏謀猶寓書楊樸園，謂其「因偶然之弊，而廢長久之良法。」何其迂而不切於務與。

註 ●經世文編卷五十八。

宗法盛行之時，國家之下，宗亦自爲一階級。龔定庵謂「周之盛也，周公。康叔以宗封。其衰也，平王以宗徙。翼頤父，嘉父，戎蠻子，皆以宗降。漢之實陵邑，以六國巨宗徙」是也。小程謂漢高祖欲下沛，只是以帛書與父老，父兄便能率子弟從之。又如相如使蜀，亦遺書責父老，然後子弟皆聽其命。」亦由於此。小程謂「必有尊卑上下之分，然後順從而不亂。若無法以聯屬之，安可？」因謂「管攝天下人心，收宗族，厚風俗，使人不忘本，

須是明譜系，收世族，立宗子法。」殊不知國家之職，正在削平各種階級，使人人直屬於國。宗法盛行之時，其民誠不如後世之散無友紀。自衛之力既強，衛國之力亦大。然其爲政令之梗亦甚。古所以有族誅之刑者，正以其時族之搏結厚，非如此，不足以絕禍根也。若後世，安用此乎？

註
●農宗篇。

強宗巨族之害如此，則所謂義門，實不足尙。斯理也，明達事理之士，亦多見及之。其言之最直捷者，無過於李穆堂。穆堂別籍異財議曰：「吾江西風俗淳厚。聚族而居。族必有祠，宗必有譜。尊祖敬宗之誼，海內未能或先。至於一家之中，累世同爨，所

在多有。若江州陳氏，青田陸氏，並以十世同居，載在史冊。今此風亦稍替矣。觀朱子曉諭兄弟爭財產事，援據禮律，以敦教化。凡祖父母，父母在堂，子孫別籍異財者，並將關約呈首抹毀。不遵者依法斷罪。信乎儒者之政，異乎俗吏之爲之也。然細思之，尙有未盡善者。蓋禁其爭財可也，禁其分居，恐未可也。孟子論王政，止稱八口之家。朱子釋之，以弟爲餘夫，壯而有室，卽別授百畝。是古者未嘗禁人之分居也。惟是鄉田同井，相友，相助，相扶持，則分而不分耳。迨世旣衰，漸失友助扶持之意。於是篤行之士，矯爲累世同居之事。姑以勸親睦而激薄俗耳，非比戶所能行也。凡累世同居者，必立之家法。長幼有禮。職事有司。筦庫司稽，善敗懲勸，各有定制。又必代有賢者，主持唱率，

而後可行。否則財相競，事相諉；儉者不復儉，而勤者不復勤，勢不能以終日。反不如分居者各惜其財，各勤其事，猶可以相持而不敗也。至於祖父母，父母在堂，亦微有辨。如年踰七十，宜傳家政；或年雖未衰，別有疾病，而不任綜理；則子孫析居，亦無不可。且其家既分析，必其家法未立；又無可兼綜之人。今必責已分者使之復合，是強人以所不能，勢不行矣。其說可謂甚通。姚崇遺令，以達官身後，子孫失蔭，多至貧寒。斗尺之間，參商是競。欲預爲分定，以絕後爭。亭林謂當時老成之士，謂式好之道，莫如分爨。皆與穆堂所見相同者也。

抑民間之分居，尙有出於不得已者。唐玄宗天寶元年，敕：「如聞百姓，有戶高丁多，苟爲規避，父母見在，乃別籍異居。宜令

州縣勘會。其一家之中，有十丁已上者，放兩丁征行賦役。五丁以上放一丁。卽令同籍共居。以敦風教。其賦丁孝假，與免差科。一蓋古以人丁衆寡，定戶等高下，析居所避多丁，免重役也。宋時之民，有自殺以免其子之役者。此豈空言禮教，所能強使同居哉？

註

●謂應賦之丁。遇父母亡則免差科，謂之孝假。

五口八口之家，雖非強宗巨族之比。爲家長者，亦終必帶幾分壓制。况於累世同居者乎？浦江鄭濂，累世同居。明太祖問以其道。對曰：「惟不聽婦人言耳。」此一語盡之矣。清劉紹攷論之曰：「不聽婦言，家亦無有不離者。女子之生，惟夫是依。方其待

嫁，未嘗不厚自期許，曰：異日者，佐吾夫，齊吾家；及其既歸，又未嘗不深自黽勉，曰：今日者，幸得佐吾夫，庶幾齊吾家。而夫乃曰：是離吾家者，言不可聽。則其情必睽。夫夫之於婦，其情最篤。篤者睽之，奚論不篤者？吾不知夫之父母，兄弟，姑姊，妯娌之屬，又當何如疑慮，何如防閑？爲之婦者，行且自計：謂我以夫爲家，夫顧外我，家之人從而擯我，然則家非我有，我何幸其齊？又何憂其不齊？適足以毀其家耳。」頗能鍼砭俗儒之失。然今日之所謂家者而不改，女子終不能自拔。爭女權者，亦不必計較於百步五十步之間也。

今日之所謂家者不改，又有一弊。亡清之末，議定民律。某君司起草，嘗演說曰：「今日政治之不善，中國人重視其家之習，有

以爲之累也。國家之任官，將使之行國家之意也。而今之官吏，無不爲財來。故缺有肥瘠，差有美惡。彼直商賈耳，安暇奉公？其所以如此者，皆家爲之累也。今日人人重視其家之習不改，一切皆無可望，亦不獨政治也。」其言善矣。然以此偏責中國人，則亦未是。今日歐美人家，特較中國人家，大小不同耳。其性質固無以異也。中國人思自利其家，歐美人獨不思自利其家乎？且由今之道，無變今之俗，即將今所謂家者毀棄，亦人人思自利其身耳。人人思自利其身，其詒害於公，與人人思自利其家，有以異乎？無以異乎？此事癥結，自別有在。斷非數條民律，所能轉移也。

古代財產，本爲一族所公有。爲族長者，持操其管理之權耳。古

所以嚴「父母存不有私財」之禁者，非惡其有財，乃惡其侵家長治理之權也。爲家長者，財雖非其私有，然既操管理之權，則其實與私有無異。古代貴族所以爭襲者，半亦由此。若平民，則百畝之田，率由公給，轉無所謂繼嗣之爭矣。後世財產私有，而其情形乃一變。

財產爲一族所公有之世，爲族長者，雖得操其治理之權，然財究非其私有。則所謂繼嗣者，亦繼嗣其治理之權而已。夫治理之權，固不可分。則於衆子之中，不得不擇其一。其後財爲一族所公有之制既廢，而以一子繼嗣之習猶存，遂成一子襲產之制。專產業於一人，坐視其餘之人，無立錐之地，於理殊覺不安。吾國則久行均分之制。清律：「分析家財田產，不問妻，妾，婢生，但

以子數均分」是也。至此，則所謂宗族者，僅存空名。既無權力，又無財產，南方山嶺之區，或有設立規條，以治理族衆者。然其權力究亦不大。江河流域之平原，則幾於無復此事。卽有之，亦僅存其名而已。族中公產，如祭掃等費，亦其微已甚。其小有可觀者，則爲後人放宋范仲淹所置之義田。或由一二人出資，或由合族所釀。用以贍其族之老，幼，孤，寡，貧病者。助其喪葬婚嫁。亦或推廣之，設立義塾，津帖應試者之旅費。此誠得互助之道。然必限之以宗族，則仍未免楚弓楚得，失之不廣也。

註

●姦生之子，依子量與半分。無子立繼者，與私生子均分。

●義田贍族，創

之者意誠甚美。然實惠所及，時或不多。以一姓之人口，必降而愈繁，財產

不易與之比例而增也。陳宏謀官江西時，嘗勸其民將宗祠經費，舉辦社會，

立還借之法。以期可久。

立後之法，亦今古不同。古者大宗不絕小宗絕，今則人人皆欲立後。言禮者多深非之。然主張人皆立後者，亦自有其說。其說曰：「古者行世官世祿之制，不可令小宗旁支，雜出干預。後世則惟有世職，世爵，及如明之屯軍有甸丁，鹽丁，工匠有世役者，乃當用此例。此外則入官悉由選舉；庶孽崛起，即同別子之尊；正適失官，還同庶人之賤。其貧富亦視其勤惰奢儉以爲衡。若必責貴家之正適以收族，非廢選舉而行世官，奪庶孽之財，以與正適不可。且古之有家，略同有國，統緒不可淪亡。後世既無世官，世祿，但論親情，則適庶，長幼，同是五世則遷之宗耳。何必

奪人之子以爲子？亦何必舍其父而謂他人父哉？夫如是，則大宗不可立。大宗不立，則人人各親其親，各禰其禰，固其所也。又以祭祀論。古者殤與無後者，祭於宗子之家，從祖祔食。今無宗子，則無祖廟，令其祔食何所乎？且後世田產非由官授，率皆自致，國家亦既許其私之矣。死而收之，亮非人情所願；而於事亦不甚便。令其親族分受，糾紛益多。轉不如立一人焉，令其盡生養死葬祭祀之責，而許其承受之爲得也。一凡此，皆主人人可以立後者之說也。^五議論如是，而法律隨之。清代之法，無子者許以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。先儘同父周親。次及大功，小功，總麻。如俱無，許擇立遠房及同姓。^六然此但就親族倫序言。而承繼之人，實有承受產業之關係。法律既保護私產，不能強人與所不欲

與之人。且承繼之子，當盡奉養其父母之責。亦不能強立其所不愛。故例又云：「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，聽其告官別立。其或擇立賢能，及所親愛者，若於昭穆倫序不失，不許宗族以次序告爭，并官司受理。」蓋專重本人之意思矣。

註

●儀禮喪服：「大宗者，尊之統也。大宗者，收族者也。不可以絕。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。」公羊莊二十四年解詁：「小宗無子則絕」。○宗子爲殤而死，庶子弗爲後。蓋後其父也。●黃宗羲曰：「古來宗法，有大宗，有小宗。餘子無後者，祔祭於宗子之廟。大宗不可絕，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。非大宗而立後者，古未有也，今一人必求一繼者，世俗之謬說也。」案柳宗元與許孟容書，自以得姓來二千五百年，代爲家嗣，故以無後爲戚。猶非如世俗之人人皆欲立後也。●案此乃後世國權擴大，人人直屬於國之證。古之

臣人者，以其宗，非以其人；任人者，亦任其宗，非任其人也。④案舊律有無男歸女，無女入官之條。無男歸女，實爲允協。無女入官，於理亦允，而於事不甚便。恐與其人切近者，知其死後產將入官，於其生前設計攘奪，使老而無後者，不得安其生也。⑤并有謂絕父以後大宗，非古人之意者。其說曰：「父而可絕，則適子何以不得後大宗，而必以支子乎？」按此古人語不具耳。「大宗無後，族無庶子，當絕父以後大宗，」明見於石渠之議。又通典載田瓊之論，亦謂當以「長子後大宗。諸父無後，祭於宗家。後以庶子還承其父。」此事自無疑義也。⑥此中倫序，議論亦不一。如以同父周親論；有謂長房無子，必以次房次子承繼；次房無次子，乃得立三房之次子；不得越次房而及三房，亦不得越次子而及第三子者。有謂除各房之長子，惟其所欲者。有謂宜擇最多子之一房，令其承繼者。并有謂親疏相等，可決之以下者。於理皆有可通，於禮與律，皆無明據，吾謂以律意推之，自以惟其所欲之說爲最當也。

一族人丁衰少時，往往近親固無多丁，遠房亦無支子。清律既禁以異姓爲後，又必令昭穆倫序相當，則欲立後者，仍有無後可立之虞。故高宗時，又定兼祧之法，令一子得兼承兩房之嗣。而人皆可立後之義，乃幾於無憾矣。

註

●大宗子兼祧小宗，小宗子兼祧大宗，皆以大宗爲重。爲大宗父母服三年，

爲小宗父母服期。小宗子兼祧小宗，以本生爲重。爲本生父母服三年，兼祧父母服期。此所謂大宗。指長房而言。小宗，謂次房以下。

近人立後論云：「現行律：男女婚姻條例：招壻養老者，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，承奉祭祀，家產均分。如未立繼身死，從族長依例議立。立嫡子違法條例：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，合承夫分。須

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。據此兩條：無子者須強使立後。無子者之財產，且強使給與嗣子。有親女者，雖招壻養老，亦僅能與嗣子均分。天下不近人情之事，莫過於此。然考此兩條，爲清朝後起之例。明清兩朝律文，均無強人立嗣之法。明清律但罰異姓亂宗，罰尊卑失序，未嘗言不立嗣者處罰也。卽清朝舊例：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，先儘同父周親。次立大功，小功，總麻，如俱無，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。所謂許令者，本係聽人之便，非謂無子者必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也。由明清上溯之元。元史刑法志戶疏議引戶令：無子者聽養同宗於昭穆相當者。曰聽養，亦非強人養。可知古法相傳，無強人立嗣之法。宋初新定刑統，戶絕資產下引喪葬令：諸身喪戶絕者，所有部曲

，客女，奴婢，店宅，資財，並令近親轉易貨賣。將營葬事，及量營功德之外，餘財並與女。無女，均入以次近親。無親戚者，官爲檢校。若亡人在日，自有遺屬處分，證驗分明者，不用此令。此喪葬令乃唐令。知唐時所謂戶絕，不必無近親。雖有近親，爲營喪葬，不必立近親爲嗣子。而遠親不能爭嗣，更無論矣。雖有近親爲之處分，所餘財產，仍傳之親女。而遠親不能爭產，更無論矣。此蓋先世相傳之法，不始於唐。秦漢以前有宗法。秦廢封建，宗法與之俱廢。蕭何定九章，乃變爲戶法。宗法以宗爲單位。戶法以戶爲單位。以宗爲單位，有小宗可絕，大宗不可絕之說。以戶爲單位，無某戶可絕，某戶不可絕之理。故唐律禁養異姓男，戶令聽養同宗，乃於可以不絕之時，爲之定不絕之法。喪

葬令使近親營葬事，親女受遺產，乃於不能不絕之時，爲之定絕法。此戶法當然之理也。」

又云：「爲人後之說，始見於儀禮。然孔子射於矍相之圃，凡賁軍之將，亡國之大夫，與爲人後者不入。鄭康成曲爲之解，謂與猶奇也。後人者一人而已，既有爲者，而往奇之，是貪財也。觀此解，可知東漢時有爭繼之俗，爲人後之弊已見。然與字文義甚明，正不必強訓爲奇。俞樾茶香室經說曰：爲人後之禮，常始于周。何以明之？以殷事明之。殷人立弟之法，以次傳訖，仍歸其兄子。如大丁未立而卒，立其弟外丙，中壬，而復立大丁之子大甲是也。然沃丁崩，立其弟大庚，大庚崩，立其子小甲，不復立沃丁之子。小甲崩，立其弟雍己，雍己崩，立其弟大戊，大戊崩

，立其子中丁，不復立小甲之子。蓋以沃丁小甲無子故也。無子卽無後，可知殷禮不爲無子者立後。是以文王有長子伯邑考，不以武王之子爲之後，猶用殷禮也。孔子有兄孟皮，不以伯魚爲之後，孔子自言殷人，用殷禮也。上古大同之義，不獨親其親，不獨子其子，人固不必皆有後。故古有無服之喪。而喪之無後者，族人與前後家，東西家及里尹，皆得主之。何以立後爲？立後之禮，其起於後世之各親其親，各子其子乎？孔子有志於大道之行，故矚相之圃，創立此法。此說足以釋爲人後者不入之故。讀此，亦可知立後之多事矣。」

又其讀律餘談云：「日本法律有女戶主。以女子奉祭祀，而贅婿入女子之家。此爲歐西法律所無。然祭祀之俗，旣不能廢，爲無

子者計，與其以他人之子承祭祀，固不如以親女承祭祀。謂祭祀必由男系相承，亦言之不能成理，不過習慣而已。歐西民法，雖無女戶主，然各國憲法，每以女子承王位，則亦女戶主之理也。漢書地理志載齊襄公時，令國中民家長女不得嫁，名曰巫兒，爲家主祠。嫁者不利其家。民至今以爲俗。是漢時長女主祠，亦名巫兒。巫兒不必齊襄之法。秦策曰：太公望齊之逐夫。說苑亦言太公望故老婦之出夫。夫而可逐，可出，則與日本之女戶主無異。可知齊國早有巫兒之法也。賈誼傳言秦地子長則出贅，本以避賦役。故秦漢之法，薄待贅壻。或加算，或遺戍。因贅壻無籍，以其妻之籍爲籍。此其妻皆巫兒也。觀此，知吾國舊法，與日本同。宋程大昌演繁露，載元豐六年，提舉河北保甲司言：乞義子

孫，舍居壻，隨母子孫，接脚夫等，見爲保甲者，候分居日，比有分親屬給半。詔著爲令。此所謂舍居壻，卽現行律所謂招壻養老，日本民法所謂壻養子緣組。所謂接脚夫，卽日本民法所謂入夫。乃以男子入寡婦之家。現行律及公文書，無接脚夫之說。然鄉俗數見不鮮。吾吳謂之填黃泥。或曰爪脚黃泥。爪脚卽接脚。接音閉口，例轉幽宵，故譌爲爪脚。黃泥卽巫兒。古音兒本讀倪，倪寬卽兒寬。巫兒轉爲黃泥，猶胡瓜轉爲黃瓜，無是公作亡是公耳。巫兒本義，爲長女主祀。巫者，女能事無形，以舞降神者也。詩曰：誰其尸之，有齋季女。中華定民法，苟不廢祭祀之制，固宜采巫兒之俗，參女戶主之法。禮順人情，可免獄訟之勞，杜覬覦之習矣。一

案此說謂女子亦可承襲爲戶主，於理甚通。左哀六年，陳乞謂諸大夫曰：「常之母有魚菽之祭，願諸大夫之化我也。」注云：「齊俗婦人首祭事。」此亦巫兒之類。知讀律餘談之說，非附會之談也。惟欲使無子者不立後，則非今日所能。中國人所以必欲立後，蓋中于「不孝有二，無後爲大」之說。古人所以爲此說，則以其謂鬼猶求食之故。今日此等迷信，雖不如古人之深。然亦未盡破除。又人情於其所甚愛者，每不願其滅絕。中國人上不愛其國，下不愛其羣。所畢生盡力經營者，厥惟家室。鐘鳴漏盡，猶欲舉其所有，傳之所愛之人；且立一人焉以主之，勿使之絕。此亦生於此時此地者之恆情。非社會組織大更，其情不能遽變。人心不變，雖強以法律禁止，亦必不能行。女子不得繼嗣，在今日

特囿於習俗，而習俗之成，亦有其故。蓋在古昔，法律之效未普，強暴之力橫行。欲圖保家，必資剛勁，女子之力，不若男子之強。獨力持門，慮難自守。職是之故，不願付諸親生之女，轉願託之入繼之男。今後法律，果確能保障人權；弱女持家，不慮親隣之陵侮。則私其子姓，人有恆情；固不慮女子之不能襲產。若乃由今之道，無變今之俗；強陵弱，衆暴寡；官司惟作調停之計，鄉里不聞仗義之言。任令羣狡之合謀，坐視孤窮之無告，則利害所在，人同趨避之情。雖歆之曰：此爲文明，斥之曰：彼爲野蠻，又孰願取虛名而受實禍哉？

異姓爲後，古人所非，鄒以外孫爲後，而春秋書一莒人滅鄒一，是也。然其事爲世俗所恆有。方氏苞曰：「俗之衰，人多不明於天

性，而骨肉之恩薄。謂後其父母者，將各親其父母；無父母而自知其所出，猶有外心焉；故常舍其兄弟之子，與其族子，而求不知誰何之人，取之襁褓之中，以自欺而欺人。」此猶僅得其一端。以予所見，固有惡同族之覬覦，而甘付諸異姓者矣。天下親愛之情，自近者始。怨毒之結，亦以近者爲深。故親兄弟，同父母，有相疾若仇讎者，路人則反無之。何則？其勢不相及也。此自事勢當然，徒執親疏厚薄之說以責人，皆不通世故者也。立後限於同姓與否，各國立法，亦各不同。今日繼嗣，究重襲產而不重祭祀。苟非共產，產業固當保護。傳諸何人，當一聽其人之自願。禁立異姓爲後之律，今後實宜除之。又養子與立後不同。舊律雖不許立異姓爲後，未嘗不許養異姓爲子；且許其分得資產。而

世俗遇此等事，必羣起而攻之。藉口不許亂宗，實欲把持財產。所謂「其言藹如，其心不可問」也。清張海珊與其外家嚴姓親族書曰：「情之所極，卽禮之所通，昔漢秦嘉早亡，妻徐淑，乞子養之。淑亡，子還所生。朝廷通儒，遣其鄉里，錄淑所養子，還主秦氏之祀。孫吳周逸，本左氏子。爲周所養。周氏又自有子。人咸譏逸。逸敷陳古今，卒不復姓。董江都一代醇儒。朝有疑義，則使者以片言折衷焉。時有疑獄曰：甲無子，拾道旁棄兒爲己子。乙。長殺人，甲匿乙。甲當何論？董曰：甲無子，振養活乙。雖非所生，誰與易之？春秋之義，父爲子隱。甲宜匿乙。不當坐。又一事曰：甲有乙，以乞丙。乙後長大，而丙所成育。甲因謂乙曰：汝吾所生。乙怒，杖甲。甲告官。董曰：甲生乙，不能

育，義已絕矣。雖杖甲，不應坐。夫藏匿逋逃，斷以父子之律。加杖所生，附於不坐之條。其爲予奪，不旣明乎？」案江都明於春秋，而其所言，若與「莒人亡郕」之義相反者？一以公言，一以私言。彼亦謂有國有家之主，不得私以其位授異姓。猶孟子謂「子噲不得與人燕」耳。以私情論，則「子生三年，然後免於父母之懷，」亦以養言，非以生言也。

註

●公羊襄五，六年，穀梁義同。

●清律例：「乞養異姓爲子以亂宗族者

，杖六十。以子與異姓人爲嗣者，罪同。其子歸宗。其遺棄小兒，年在三歲以下，雖異姓，仍聽收養，卽從其姓。仍酌分給財產。又義男女婿，爲所後之親喜悅者，聽其相爲依倚。不許繼子并本生父母，用計驅逐，仍酌分給財

產。若無子之人家貧，聽其賣產自贖。一除爲亂宗一義所牽率外，所以保護本人之財產權者，亦甚周至矣。

中國宗族制度小史